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七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按照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公司向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形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对前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